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年2月11日